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3、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9 人。

5、会议由盛守祥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公司章程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3-03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公告》（编号：2023-031），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公告》（编号：2023-032），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第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议事规则报董事会审议。
3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强化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功能，提高董事会的效率，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及其它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功能，提高董事会的效率，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3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公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4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由三至五人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
2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董事长董任，负责领导战略委员会的工作。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领导战略委员会的工作。
3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和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 3、关注公司重要客户、重点供应商、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状况；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债券的可行性方案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 7、对公司拟行业投资且金额人民币超过 3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项目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 8、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9、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10、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和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 3、关注公司重要客户、重点供应商、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状况；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债券的可行性方案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 7、对公司拟行业投资且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项目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 8、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9、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10、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5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审核并提出建议。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审核并提出建议。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新增条款：由于条款增加，修正后的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	第十一条 董事、经理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新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提名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或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经理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新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提名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纪确的审查意见；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或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5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6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及其它有关规定，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董事长董任，负责领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领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3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业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研究和审查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负责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业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因回避造成出席的委员不足三分之二时，由剩余董事出席会议亦构成法定人数。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4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执行，根据证监会安排，按照该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集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2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独立董事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3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必须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对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发表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在会议中代为宣读，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不得委托其他人代表其本人发表意见或根据被委托人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4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其他董事所要求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四）独立董事应就以下问题发表其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0、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11、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12、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1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14、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1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6、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五）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形进行说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独立董事应就以下问题发表其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0、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11、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12、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1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14、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1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6、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五）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形进行说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5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6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执行，根据证监会安排，按照该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2	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或生产与公司同类产品企业任职的人员；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4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而未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提名方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通交董事会，提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第二章的要求； 3、推选理由的陈述。 董事会在有权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的程序性以及提案内容的合面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审核后公告，董事会不得以提案程序性以及提案内容会面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之外的其他理由决定不将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可以就选举独立董事的议题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本条第三款的要求。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依法定义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6	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第九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7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职届满之前至少 30 日前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就独立董事是否连任进行审议。 有关独立董事选举、聘任、解聘以及提前解聘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职届满之前至少 30 日前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就独立董事是否连任进行审议。 有关独立董事选举、聘任、解聘以及提前解聘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8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该等独立董事应当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期限届满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9	第十三条 除非出现独立董事在履行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自行提出辞职的情形，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独立董事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开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0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1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2、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公司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后，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